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6-028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4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秀峰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是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6年4月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3名激励对象授予858.0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50元/股。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徐李强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6-029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关人员均不存在《管理办法》所列示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包含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外籍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4月7日为授予日，以7.50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63名激励对象授予858.02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6-030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4月7日

2、股权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3、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858.02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134,571.0639万股的0.64%

4、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7.50元/股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6年4月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3名激励对象授予858.0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50元/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本激励计划已经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本激励计划所涉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63人，包含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外籍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股本总额比例
徐李强	职工董事	5.00	0.5827%	0.0037%
王浩	财务总监	5.00	0.5827%	0.0037%
李昇	董事会秘书	5.00	0.5827%	0.0037%
夏钧	副总经理	5.00	0.5827%	0.0037%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9人）		838.02	97.6691%	0.6227%
合计		858.02	100.0000%	0.6376%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4、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7.50元；

5、本激励计划时间安排具体如下：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可以解除限售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可以解除限售	50%

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与相应的限制性股票一致。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6、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2026年至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2.80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202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4.00亿元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注：回购价格=授予价格×（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登记的天数÷365天）。从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含当天）起计算利息到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不含当天），不满一年按照一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一年不满两年按照一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两年不满三年按照两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满三年按照三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本激励计划涉及“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均按此方法计算。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具体如下：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核结果（S）	S≥90	90＞S≥75	75＞S≥60	S＜60
标准系数	1		0.7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级为“合格”，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解除限售其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70%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级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6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26年3月13日至2026年3月25日，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6年3月26日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6年3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2026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公司及激励对象不存在不能授予权益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60日内的交易日，且：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4月7日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858.02万股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7.50元/股

（五）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63人

（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股本总额比例
徐李强	职工董事	5.00	0.5827%	0.0037%
王浩	财务总监	5.00	0.5827%	0.0037%
李昇	董事会秘书	5.00	0.5827%	0.0037%
夏钧	副总经理	5.00	0.5827%	0.0037%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9人）		838.02	97.6691%	0.6227%
合计		858.02	100.0000%	0.6376%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七）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可以解除限售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可以解除限售	50%

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与相应的限制性股票一致。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八）本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成本（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858.02	5,946.62	3,258.25	2,287.80	400.57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解除限售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技术和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4月7日为授予日，以7.50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63名激励对象授予858.02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29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6年4月7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7名激励对象授予312.8623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本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3、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不超过242人，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4个月、2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1）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2）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5、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为5.42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5.42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

6、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 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4%； 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6%。

注：上述“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以公司各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同。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① 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 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4%； 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6%。

② 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4%； 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6%。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8%； 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7.2%。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员工其个人绩效仍需达到相应考评要求。个人绩效由人力资源部负责组织评价，届时由人力资源部在每个考核年度对参与对象进行综合考评打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据个人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当期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系数。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其中C等级划分为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评价表

评价标准	A	B	C			D
			3档	2档	1档	
解除限售系数	100%	100%	100%	80%	50%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5年5月9日，公司在内部OA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5年5月9日起至2025年5月18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人资综合中心及相关部门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42）。

3、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44）。

4、2025年5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5、2025年6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6、2026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授予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况。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情况

1、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6年4月7日。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353元/股。

3、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4、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37人，预留授予数量312.8623万股，剩余预留的0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7人）		312.8623	11.0171%	0.2044%
合计		312.8623	11.0171%	0.204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5、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总数由2,839.7773万股调整为2,813.6255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42人调整为239人，首次授予权益由2,526.9150万股调整为2,500.7632万股，预留权益数量不变。

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30,802,166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28,397,773股后的1,502,404,3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7元（含税），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5年6月5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5.42元/股调整为5.353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五、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根据测算，2026-2028年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312.8623	3,149.58	1,557.49	1,289.25	302.84

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情况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七、激励对象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后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37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37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激励计划（草案）》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同意以2026年4月7日为预留授予日，向3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312.8623万股。

九、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授予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业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30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4月7日在上海市青浦区重达路5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德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以2026年4月7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7名激励对象授予312.862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353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013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4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日通过邮件、专人送达、电话、信息平台等方式通知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投资期限延长的议案》

经2025年3月1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4月8日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相关制度具体办理使用不超过3亿元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见公司2025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2025年4月9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继续出售存量交易性金融资产，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014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余姚市小曹娥镇滨海产业园广兴路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4,242,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40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由董事长李立峰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3人，董事李春华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李立峰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吴引引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沃健代为出席，候选董事李思铭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吴建刚出席本次股东会；副总经理楼灿苗、卢飞挺、马春明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234,600	99.9927	5,000	0.0043	3,300	0.003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234,900	99.9929	4,700	0.0041	3,300	0.003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234,600	99.9927	5,000	0.0043	3,300	0.003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234,600	99.9927	5,000	0.0043	3,300	0.003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217,600	99.9778	22,000	0.0192	3,300	0.003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234,100	99.9922	5,000	0.0043	3,800	0.0035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217,100	99.9774	22,000	0.0192	3,800	0.0034

8、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217,100	99.9774	22,000	0.0192	3,800	0.003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234,900	99.8718	4,700	0.0752	3,300	0.0530
3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234,600	99.8670	5,000	0.0800	3,300	0.0530
4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234,600	99.8670	5,000	0.0800	3,300	0.0530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217,600	99.5947	22,000	0.3524	3,300	0.0529
6	《关于公司变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234,100	99.8590	5,000	0.0800	3,800	0.0610
7	《关于公司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6,217,100	99.5867	22,000	0.3524	3,800	0.0609
8	《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6,217,100	99.5867	22,000	0.3524	3,800	0.060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2、3、4、5、6、7、8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任穗、费俊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6-010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45,233.98	264,644.05	30.45
营业利润	39,554.39	27,847.91	42.04
利润总额	39,452.43	27,781.32	4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911.94	20,258.28	5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591.56	20,327.93	45.5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7	0.12	4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5	12.35	增加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62,274.88	363,929.30	-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6,220.84	169,712.04	15.62
股本	179,310.71	179,457.21	-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9	0.95	15.71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 经营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45,233.9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0.45%；利润总额39,452.4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2.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911.9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2.59%。

2. 财务状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为362,274.8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0.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96,220.8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6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0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71%。

3. 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增长的原因主要系：（1）2025 年度，公司经营发展和深化改革均取得新的显著成效，消费+科技“双轮驱动”发展格局已经成型。公司主业基础稳固，氨基酸调味品收入保持稳健增长，同时鸡精、松茸鲜、酱油等新产品快速放量，成为拉动收入增长的重要力量；线上与线下全渠道协同发力，进一步扩大了销售规模。（2）“莲花”品牌深耕基础调味品领域40余年，具备高知名度与美誉度。2023年以来，公司通过国货品牌优势，品牌强势回归，为新品导入提供动能。新零售业务中，多款新产品表现优异。（3）内部管理方面，公司持续落实优本增效措施，并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激发团队动力，共同支撑了整体盈利能力的增强与高质量发展。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345,233.9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0.45%；营业利润39,554.3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2.04%；利润总额39,452.4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2.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911.9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2.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591.5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5.57%。基本每股收益0.1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1.6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6.35%，较上年同期增加4个百分点。

2. 以上变动主要系：（1）销售规模上升，营业收入增长，其中线上销售收入涨幅明显；（2）持续深化改革，运营效率得到提升；（3）优本增效，产品利润率增加。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各项主要指标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6-011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500.00万元至15,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399.95万元至5,399.95万元，同比增长33.66%至53.4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500.00万元至15,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481.71万元至5,481.71万元，同比增长34.75%至54.7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测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测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500.00万元至15,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399.95万元至5,399.95万元，同比增长33.66%至53.4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500.00万元至15,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481.71万元至5,481.71万元，同比增长34.75%至54.72%。

（三）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上年同期，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00.0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018.29万元。

（二）每股收益：0.0610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酱油、松茸鲜等调味品产品矩阵持续完善，市场渗透与销售规模加速扩张

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通过持续优化完善产品结构，强化终端渠道赋能，莲花味精等主力产品在终端市场的销售规模和占有率持续提升，同时酱油、松茸鲜等新产品系列持续发力，促进整体规模和效益保持高增长态势。酱油和松茸鲜产品系列已成为公司战略大单品。

（二）线上线下全渠道协同深化与品牌年轻化战略全面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线下协同持续发力，融合不断深化，同时结合市场需求，把握国货崛起机遇，强化产品创新，提升消费体验，随着品牌复兴战略持续推进和国货品牌优势进一步发挥，预计线上线下渠道将实现更高效协同，推动整体销售规模持续扩大。

（三）运营管理效能与优本增效能力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123456”运营管理体系，推动运营管理效能稳步提升，资源配置持续优化，公司核心竞争力持续增强，促进优本增效、提质增效，为经营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保障，推动经营业绩保持高增长态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